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電子信箱：trichi@mail.moe.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110044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函、公告、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A09000000E_1110044461_senddoc3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0044461_senddoc3_Attach2.pdf、
A09000000E_1110044461_senddoc3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111年度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

生，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規定，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公告，請查照並協助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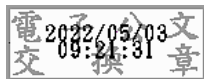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勞動部本(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11105069652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公告係配合本年4月29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5條之1條文及附表，修正適用對象及申請文件等公告事項。
- 三、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s://ezworktaiwan.wda.gov.tw>)-「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項下。

四、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
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秀僑外生在臺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裝

訂



線

